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文号：深人社规〔2012〕21号

为建立健全失业登记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失业人员管理工作，确保积极就业政策的落实，促进充分就业，我局制定了《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2年12月5日

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失业登记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失业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失业登记管理工作。

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全市失业登记业务统筹规范与指导；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失业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；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具体承办失业登记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在辖区范围内增设业务经办点。

本市残疾人失业登记按照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办理。

第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、处于无业状态的本市户籍人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失业登记：

- （一）年满16周岁，从各类学校毕业、肄业及未能继续升学的；
- （二）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或被辞退、解聘的；
- （三）与用人单位终止、解除劳动关系且用人单位停止缴交社会保险费的；
- （四）个体工商户业主、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业、关闭、破产停止经营且停止缴交社会保险费的；
- （五）灵活就业人员中断就业的；
- （六）退役军人自谋职业，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，以及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或者放弃安置就业的；

- (七) 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；
- (八) “农转居” 人员；
- 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在本市同一单位就业并连续参加失业保险满 6 个月以上的异地务工人员失业的，可以办理失业登记。

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，由本人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失业登记申请。失业登记申请，应当提交《深圳市失业人员登记表》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异地务工人员除外）、社会保障卡，并按照下列规定情形提供相应的材料：

（一）学校毕（肄）业没有就业经历的，提供毕业证书或学校毕（肄）业证明等；

（二）与用人单位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关系的，提供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关系相关证明，如劳动合同、解聘证明；

（三）属个体经营、开办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停业主，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业证明；

（四）灵活就业人员中断（终止）就业的，提供中断（终止）就业的相关材料或就业登记终止手续证明；

（五）复员退役军人、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的，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件；

（六）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或解除劳教的，提供司法（公安）部门证明或户籍所在地街道有关单位证明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查验相关材料，对于材料齐全、符合条件的，应在信息系统内录入失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，办理失业登记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，当面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。

第五条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失业前参加失业保险满一年的，可以在办理失业登记的同时申领失业保险金。

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后，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指导，并可享受以下公共就业服务：

- （一）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；
- （二）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服务；
- （三）免费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服务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。

第六条 失业人员应当在办理失业登记的同时进行求职登记。

鼓励失业人员自主创业，自谋职业，积极到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应聘。

失业人员应当如实向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反馈求职和应聘的情况。

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提供便利和相应的服务。

第七条 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：

- (一) 由用人单位招用的；
- (二)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；
- (三) 已从事比较稳定收入的劳动，且月收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- (四)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；
- (五) 经法定机构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- (六) 入学、服兵役或移居境外的；
- (七)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；
- (八) 失踪、死亡的；
- (九) 已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的；
- (十) 已享受临近退休社保补贴政策的；
- (十一) 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，连续 6 个月未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本人就业失业状况的；
- (十二) 本人终止就业要求的；
- (十三) 本人累计三次不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；
- (十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失业登记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，全市联网运行，数据共享。

第九条 失业登记实行电子化凭证，失业人员可通过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查询，并可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失业登记证明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原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《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（深劳社规〔2009〕1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資料來源：深圳政府在线网站

http://www.sz.gov.cn/zfgb/2013/gb818/201301/t20130115_2101130.htm